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100085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30 号上地大厦 8 层 801 室 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邹成娇(023-88392874) 发文目:

2018年08月2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988374.7

发文序号: 201808290079736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988374.7

申请日: 2018年08月28日

申请人: 上海萃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车辆铭牌全信息识别方法、系统、终端及介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200101

2010.4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